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BJ-D3XS1B2Z240620-01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 and 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体检地点：北京（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200535元），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113人。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检额的7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叁佰柒拾肆元伍角（¥：

140374.5元)，在11月30号之前甲方支付乙方总体检额的25%即大写人民币伍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50133.75元）：尾款5%即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拾陆元柒角伍分（¥：10026.75元）体检全部结束后据实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报告由乙方给甲方邮寄，甲方需要提供具体的邮寄地址。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8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人员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人员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甲方本着关爱参检人员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参检人员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人员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参检人员达成协议，参检人员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参检人员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人员本人自取，由参检人员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人员的授权。

5、若参检人员委托甲方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人员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参检人员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8、参检人员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

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李老师】手机号码：【010-63295879】

乙方联系人：【刘经理】手机号码：【13051055591】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入职体检不提供早餐）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电子版体检报告（仅向参检人员提供）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非有本人授权不涉及个人隐私事项）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六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备注:本合同有两个附件,附件1是分院地址,附件2是体检套餐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63295879.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3366312012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分院地址

分院名称	城区	地址	CT
慈铭潘家园分院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9号(濠景阁大厦首层)	有2
慈铭亚运村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元大都7号二层	有
慈铭大北窑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3层)	有2
慈铭亮马桥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39号(第一上海中心1-3层)	有2
慈铭望京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B座	有2
慈铭慈云寺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2号楼五层	有
慈铭奥亚分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慈铭大厦	有2
慈铭雍和宫分院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B座1-2层	有2
慈铭洋桥分院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自然新天地大厦3A层	有2
慈铭世纪城分院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东区二层	有
慈铭学院路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2层	有
慈铭上地辉煌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大厦1号院3号楼1-2层	有
慈铭上地硅谷分院		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硅谷亮城2号楼A座3层	有
慈铭公主坟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1号海育大厦5层	有
慈铭西直门分院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1写字楼(南座)15-16层	有
慈铭广安门分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2号远见国际公寓4-5层	有
丽泽桥分院		北京市丽泽桥东南角金唐中心B座二三层	有
国泰百货(通州分院)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1号院(国泰大厦)3层	有
海龙大厦(中关村分院)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2层	有

附件2: 体检方案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体检套餐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男)	★	
	外科常规检查(女)		★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
眼科	眼底镜检查	★	★
	眼科常规检查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	★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	★
人体成分分析	人体成分分析	★	★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	★
经颅多普勒	经颅多普勒	★	★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5分类	★	★
尿常规	尿常规	★	★
粪便常规	粪便隐血(定性)+大便常规	★	★
生化检测 26 项(【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脂四项(A)+电解质测定三项(A)+心肌酶 4 项+	电解质测定三项(A)	★	★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	★
	肾功能 3 项	★	★

空腹血糖测定)	血脂四项 (A)	★	★
	肝功能 11 项	★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风湿检测	红细胞沉降率	★	★
早期肾损伤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7 项 (男)	★	
	C 肿瘤标志物 7 项 (女)		★
甲状腺功能检测	甲状腺功能 3 项	★	★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测定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HPLC 法)	★	★
维生素检测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	★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其他			
其他	早餐	★	★
	抽血	★	★
	报告	★	★
	胸部 CT 胶片两张	★	★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妇科	妇科彩超 (经腹部)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彩超	★	★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乳腺超声	乳腺超声		★
四肢 DR	四肢骨与关节 DR 单部分	★	★
头颅螺旋 CT	头颅 CT 平扫	★	★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	★
团体优惠定价 (元)		1750	1768